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2年10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3,771.6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